崇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（民营企业总部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奖励对象和奖励依据

（一）经市级部门认定的市级民营企业总部、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

（二）经区级部门认定的区级民营企业总部、区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总部。

按照本细则，实行区、乡镇（公司）两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办法执行。

二、认定奖励

对经市级部门认定的市级民营企业总部、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经区级部门认定的区级民营企业总部、区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运营奖励

鼓励总部企业在崇明集聚业务，拓展功能，提升能级。

对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和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，自认定当年起，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0亿元人民币、不足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，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对于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5亿元人民币、不足2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，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对于年营业额首次达到及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，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经认定的区级民营企业总部和区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，自认定当年起，对于年营业额首次达到5亿元人民币的，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集聚奖励

支持总部企业在崇明集聚总部能级，做强总部功能。对已认定为市级总部、区级总部的企业，帮助所在辖区集聚诸如新设立业务公司、迁入控股子公司、引入极高关联度公司等一系列总部能级的公司，可由所在乡镇（公司）根据新集聚的企业经营情况予以支持。

五、提升奖励

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，如有总部类型升格，扣除已享受奖励部分，补足资金差额，同时奖励年限及年度比例参照同类型总部。

六、存量奖励

为鼓励存量总部企业继续做大做强，本区存量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和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或自2025年1月1日起迁入我区的存量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和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，经认定，仍然符合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和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总部要求的，可申请运营奖励、集聚奖励和带动奖励。

七、带动奖励

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，对带动本区产业发展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、促进本地人民增收致富、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，经认定，可由所在乡镇（公司）自行制订奖励政策。